

新北市立泰山高級中學學生考試請假及補考要點

114.10.02 修訂

- 一、依據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第六條：學生於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時，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，經學校核准給假者，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，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；其評量方式、成績採計及登錄，由學校定之。
- 二、本校學生於考試期間，因故請公假、喪假(限直系二等親尊親屬亡故)、病假(需檢附地區醫院以上開立之醫院診斷證明書)、產前假、娩假、育嬰假、流產假或其他突發重大事件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考試者，悉依本辦法辦理之。
- 三、本辦法所稱考試，係指期中考、期末考、學期補考及各種定期考試。
- 四、學生依本辦法申請補考者，須於考試日期之前辦理申請，若因突發事故或不可抗拒之原因，需事後申請補考，應於假滿之翌日完成補考申請，請依申請假別參考附件一附圖流程申請。
- 五、學生未依本辦法申請補考者或在考試期間非因第二條所列之假別，不得請假，亦不得請求補考，缺考科目以零分計算。
- 六、補考學生仍須遵守本校考試規則，並以一次為限，無法以任何理由要求再補考。
- 七、除因公、因重病、因直系二等親尊親屬亡故或因不可抗力之偶發事件外，學生補考成績，未達及格基準按實得分數計算，達及格基準一律以及格分數計算。
- 八、補考方式由教務處訂定之。
- 九、學生補考時間、地點由教務處規定並通知之。
- 十、本要點經主管會議討論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新北市立泰山高中學生補考處理流程

